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资金方关联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333,440.8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233,685.50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33,685.50万元，占公司2015年6月末净资产的63.72%。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浙江盾安禾田 金属有限公司	2015年03 月24日	20,000	2015年06月 03日	12,5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 金属有限公司	2015年03 月24日	6,200	2015年04月 10日	6,2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4日	15,000	2015年01月20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4日	6,400	2013年03月28日	5,882.83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4日	10,000	2015年02月09日	9,5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4日	20,000	2015年05月18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4日	16,500	2015年04月17日	6,742.6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4日	5,000	2015年02月28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4日	1,200	2012年12月25日	92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4日	3,200	2013年03月28日	2,941.41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4日	6,000	2014年05月14日	5,027.9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4日	10,000	2015年03月2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4日	20,000	2013年06月28日	17,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4日	20,000	2014年07月31日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2015年04月21日	6,113.6	2015年04月21日	3,056.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3、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 安徽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南化工与本公司签订20,000.00万元人民币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江南化工借款余额为0元。

(2)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

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与本公司签订 80,000.00 万元人民币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盾安控股借款余额为 79,908.80 万元。

4、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互保情况：

公司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股份”）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等额互保，担保总金额为 30,0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期限为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海越股份借款余额为 22,000.00 万元。

5、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陈威如、陈江平、吕伟

2015年8月21日